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AB/7204/SS/GZ001 號的計劃 說明

工務計劃項目第 75RE 號

擬議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擴建工程的道路工程

工程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AB/7204/SS/GZ001 號(下稱“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配合位於尖沙咀東部的香港科學館和香港歷史博物館的擴建工程。

2.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興建有蓋高架行人道、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
- (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道、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路旁停車處；
- (iii)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路旁停車處，並改建為行車道、行人路、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
- (iv)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車輛進出口通道，並改建為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
- (v)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過路處，並改建為行人路和車輛進出口通道；
- (vi) 清拆部分現有花槽，並改建為車輛進出口通道；
- (vii) 永久封閉並清拆一段現有行人天橋和行人路；
- (viii)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行人天橋、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路旁停車處；

- (ix) 清拆現有花槽；以及
- (x)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渠務、公用設施、水務、環境美化和街道照明工程，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人路、路旁停車處、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和行人天橋，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行人路、行人天橋、車輛進出口通道、路旁停車處、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行人路、路旁停車處、車輛進出口通道、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路中預留帶和安全島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電力、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渠、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

2025 年 4 月 22 日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蔡傑銘